在确定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即所谓职位）。

其次，二者的性质不同。权利是法律规定和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具有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或资格，但并不意味着法律要求权利享有人必须从事这一行为，其权利有的可以转让，有的可以放弃。而“职权”不仅意味着法律关系主体有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或资格，而且意味着法律关系主体具有必须从事这一行为的责任。法律关系主体既不能转让，也不得放弃，否则就是失职或违法。

最后，二者所代表的利益关系也有所不同。权利性规范通常与个人（包括法人）利益相联系，它是以个人（包括法人）为本位而设立的。而职权性规范并不意味着代表行使职权的机关或个人的利益关系，而是意味着代表国家或集体的利益。它是以国家或集体的利益为本位而设立的。从严格意义上讲，职权不属于个人而属于“职位”，它不随人走，也不因人而异。

正因为职权性规范和权利性规范大相异趣，所以在我国立法实践中，法律在确定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法律地位的时候一般不使用“权利”概念，而采用“职权”这一概念。从我国立法实践来看，将职权性规范作为一种有别于权利性规范的独立的规范，也有其实践意义。因为将职权与权利分开，可以使人们明白职权不等于权利，职权并非是可以放弃的权利，也并非是某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一种特权。正因为职权不等于权利，我们才有理由课国家公职人员以失职之责。

根据上述理由，笔者认为，根据法律调整方式来划分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只能而且应当被划分为：义务性规范、权利性规范和职权性规范。

简讯

中国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会在京召开

1986年5月21日至25日，中国法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会在京召开。乔石、彭冲到会并讲话。乔石指出：“理论密切联系实际，过去是，今后仍然是搞好法学研究的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会上，王仲方受第一届理事会委托，作了题为《贯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进一步做好法学研究工作》的工作报告，提出：“法学研究今后四年的任务，就是要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深入地研究和阐述小平同志‘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紧紧围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和目标，紧紧跟上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步伐，认真研究法律方面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努力探索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道路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服务，为促进改革和四化建设服务”。会员代表会讨论并通过了工作报告；讨论修改了中国法学会章程；推举张友渔、钱端升、刘复之为名誉会长；选举出由207人组成的中国法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会选举王仲方为会长，朱剑明为常务副会长，任建新、顾明、李石生、高西江、鲁坚、梁国庆、张彦宁、王叔文、盛愉、张国华、高铭暄、甘绩华为副会长，佟柔、柴发邦、于浩成、张尚鷟、王德意、严端为常务理事，陈为典为秘书长。

（凌　杰）